



16101205065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7) 环检 (中气) 字第 (1327)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80 万件运
动瞄准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承担单位：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刘炜杰

项目负责人：王小红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23 号

报告编写人：王小红

一 审：杨慧跃

二 审：成娟

签 发：王小红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小红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23 号

参加监测人员：朱锋、陈政旭、孙汇林、俞琴雅、成娟、王竹林

电话：0513-85508688

传真：0513-85505688

邮编：226000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校北路 10 号 1 幢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80 万件运动瞄准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联系人	张利波	电话	0513-81503888
建设地点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街道工业集中区 8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光学照明器材、瞄准器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80 万件运动瞄准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80 万件运动瞄准器材				
环评时间	2017.7	开工时间	2017.7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8	现场监测时间	2017.9.19-2017.9.20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72.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	690.3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4.6%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1998);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苏环委(98)1 号);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02 号; (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10 年 9 月 23 日); (7) 《南通市“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9)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80 万件运动瞄准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10) 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对《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80 万件运动瞄准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2017年9月6日通过)。

续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简称UTG,该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逾919万美元,位于港闸区幸福街道工业集中区868号,占地约30亩,主要生产光学瞄具、支架、照明器材等户外体育用品。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开展生产体育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并通过了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未进行验收。

2016年5月,该公司投资63.5万美元,主要是购置车铣复合机床、数控仪表车床、精密检测设备等先进仪器,淘汰部分设备,以实现原生产线的改造,产品从型材胚料通过全自动封闭精密加工,多步骤一次成型,既整洁环保又避免了以前多工序、多机器加工所造成的资源浪费及品质的不稳定性,确保了零部件的优良品质,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产业规模。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年产高端光学照明器材100万件。该项目已于2016年5月17日在南通市港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6111602478)。

2016年9月,该公司投资55.9万美元,均为设备投资,主要购置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淘汰部分设备,以实现原生产线的改造。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年产运动瞄准器材80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6年9月18日取得经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111604581)。

2017年7月,该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80万件运动瞄准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9月6日对其进行环评批复。该工程与2017年7月开工,2017年8月投入试生产,我公司于2017年9月对该工程项目的生产装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污染物产生、排放环节和周边环境进行了踏勘,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研读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方案的编制,于2017年9月19日-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工作制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约300天,年运行时间4800h。

项目位于港闸区幸福街道工业集中区原厂区内,西侧为南通华威汽车检测公司,北侧紧邻幸余路,隔路往东为白金汉宫·永利家具企业,南侧为江苏中科机械公司,东侧为空地。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高端光学照明器材 生产线	高端光学照明器材	90	100	10	4800
运动瞄准器材生产 线	运动瞄准器材	70	80	10	4800

表二 验收标准**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污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东港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表2-1。

表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COD	氨氮	悬浮物	TP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500	45	300	8	20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项目TVOC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二级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2-2。

表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TVOC	2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项目中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2-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类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中型	2.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限值见表2-4。

表 2-4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3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建设规模(万件/年)	实际规模(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h)
高端光学照明器材生产线	高端光学照明器材	100	100	4800
运动瞄准器材生产线	运动瞄准器材	80	80	4800

2、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与环评是否相符
1	激光刻字机	/	1	1	符合
2	仪表车床	CJK620A	5	5	符合
3	车铣复合机床	B0326-II	12	12	符合
4	数控车床	SLK6140S	1	1	符合
5	数控车床	CJK632	1	1	符合
6	数控车床	CLK6140S	2	2	符合
7	平面研磨机	TSG-350	1	1	符合
8	无心研配磨机	/	1	1	符合
9	稳压器	/	2	2	符合
10	电机	MO6020	3	3	符合
11	空压机	QRLS	1	1	符合
12	机床配套设备	/	1	1	符合
13	数控铣床	SV36L	8	8	符合
14	数控铣床	/	19	19	符合
15	立式加工中心	DV-1000	6	6	符合
16	立式加工中心	DV-1200A	2	2	符合
17	车铣复合机床	B0205-III	1	1	符合
18	德川第四轴	GX-125P	6	6	符合

19	立式钻孔攻牙机	TV700R	13	13	符合
20	数控仪表车床	/	24	24	符合
21	数控仪表车床	CJK0640	1	1	符合

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吨/年)
1	铝型材	294
2	铁	12.37
3	铜	3.10
4	切削液	6.0

续表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高端光学照明器材和运动瞄准器材生产线工艺流程与相同,所不同的是组装环节。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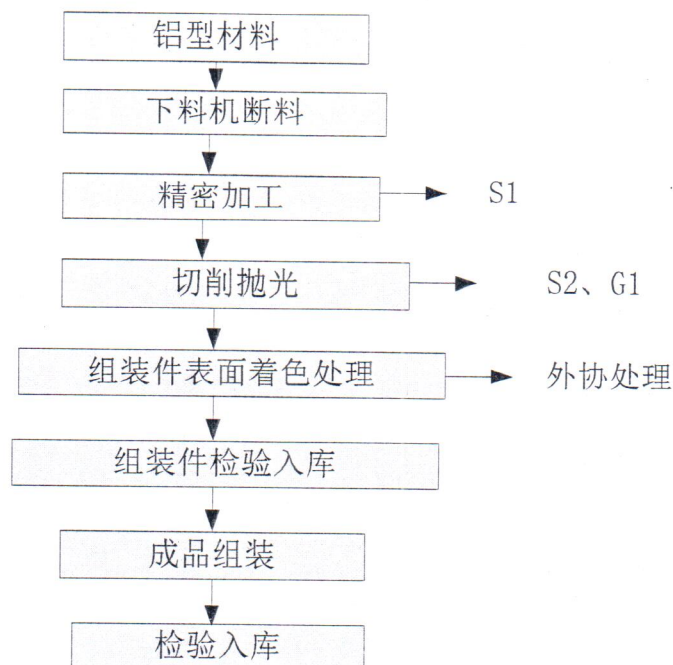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下料机断料: 将外购的铝型材按设计方案经下料机断料, 形成组装件毛坯;

②数控机床精密加工: 组装件毛坯送至数控机床精密加工车间进行数控加工处理, 工件在加工中心按设计方案进行铣、车和切割等机械加工, 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

数控机床精密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 由切削液和水按 1:5 比例进行调制, 调制的切削液通过管道支管送达各台数控机床加工机。加工时少量切削液会生成油雾, 以及被工件和铝屑带走, 因此需要定期补充。每台数控机床加工机上有控制阀门, 根据需要开启阀门, 补加新液。同时在数控机床加工机有个切削液内循环过程, 加工时, 喷嘴喷出切削液, 不断冷却加工件与刀具, 并将切削下来的铝屑从工件上冲下来, 铝屑与切削液流到加工机底槽中, 铝屑被底槽上的滤网拦截, 铝屑 (S2) 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售, 而过滤后的切削液被收集到底槽中, 通过安装的泵重新被抽到管道内并回用。此过程中的切削液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切削废液每年更换一次, 更换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

理。数控机床精密加工过程为密闭式全自动精密加工，基本无废气产生。

③抛光去毛刺处理：将数控机床精密加工后的组装件去除毛刺，使工件表面的光泽度及粗糙度达到要求；该工艺有抛光粉尘（G1）产生。

④组装件表面着色处理：将抛光后的组装件送往外协单位进行表明着色处理；

⑤组装件检验入库：经过表面着色处理的组装件需要经过进一步检验，将检验合格的半成品入库；

⑥成品组装：从组装车间领用半成品按不同的产品要求进行组装。如表 5-1 所示，将采购的线路板、镜片、LED265 小锥簧、绿光扩束机芯等零配件与半成品组装成高端光学照明器材。

表四、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一、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原环评中对抛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对切削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现改为，对抛光切削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由滤网拦截收集过滤后，对切削液重新回收再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切削液。切削废液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原本环评对抛光、切削工艺中产生的粉尘、TVOC 均为无组织排放；现在进行改进，在抛光车间新增一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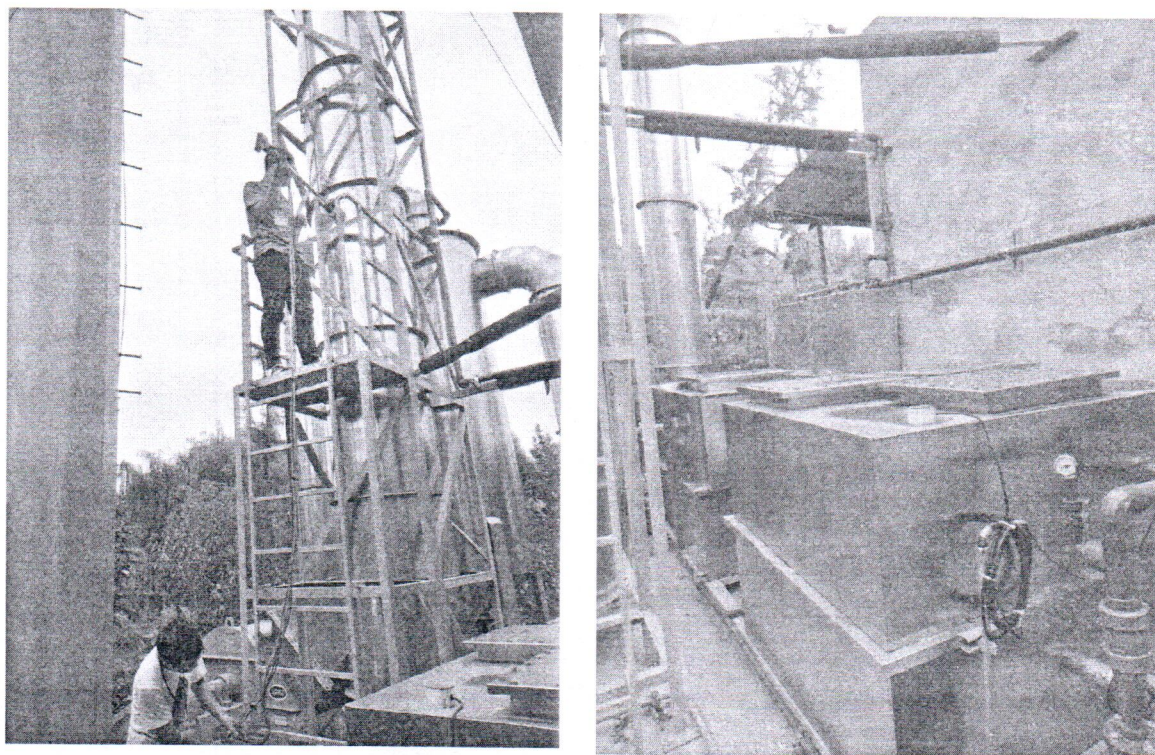


图 4-1 抛光废气处置及排气筒

三、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期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下角料由公司统一收集外售，每年更换一次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企业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处置，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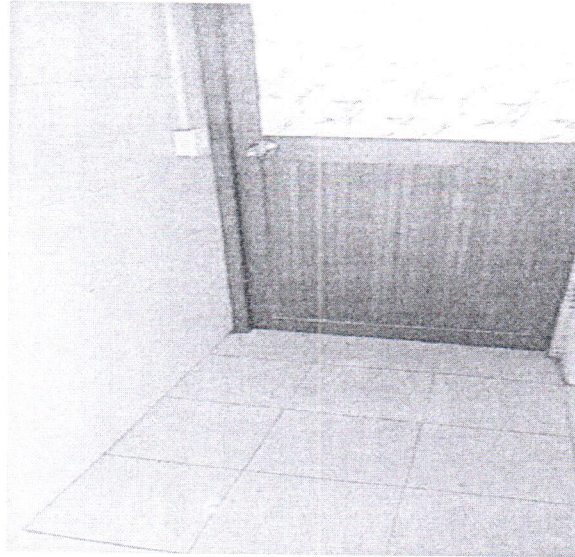


图 4-2 危废临时储存场所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布点位置	频 次
废水	pH	废水总排口	2 天×3 次
	COD		
	SS		
	TP		
	氨氮		
	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光房排气筒	2 天×3 次/点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废气监测点	2 天×3 次/天
	TVOC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每周边 1 个点位	1 天×(昼夜)

表六、质量检控措施及检控分析方法

6.1 质量控制措施

质控措施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监测人员经考核，所以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样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废气采样仪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78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进行声校准。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6-1

6-1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 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10	2	100	/	/	/	/	2	100	/	/
	COD	10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SS	6	/	/	/	/	/	/	/	/	/	/
	TP	10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氨氮	10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动植物油	10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续表六、质量检控措施及检控分析方法

6.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氨氮	纳氏试剂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动植物油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TVOC	气相色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噪声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80 万件运动瞄准器材，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年产 10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80 万件运动瞄准器材。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作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工作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万件/天)	生产负荷 (%)
		(万件/a)	(万件/天)		
9 月 19 日	光学照明 器材	100	0.333	0.31	93.1
9 月 20 日				0.28	84.1
9 月 19 日	运动瞄准 器材	80	0.266	0.24	90.2
9 月 20 日				0.213	80.1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 废水监测结果说明:

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7-2)表明:

厂区总排口 COD、SS 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点 位	监 测 时 间	监 测 次 数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TP	氨氮	动植物油
废 水 总 排 口	9 月 22 日	第一次	7.25	390	58	1.83	27.3	4.85
		第二次	7.30	366	54	1.80	27.4	4.76
		第三次	7.32	378	56	1.79	27.6	4.85
		日均值	7.29	278	56	1.81	27.4	4.8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 月 23 日	第一次	7.25	353	46	1.87	28.0	4.69
		第二次	7.30	362	44	1.84	27.9	4.90
		第三次	7.32	374	44	1.80	28.3	4.82
		日均值	7.29	363	44.6	1.84	28.1	4.80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3 监测结果说明: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至表 7-6)表明:

粉尘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TVOC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二级排放限值。

表 7-3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年	月	日	时					
2017	9	19	14	32.7	1.01	58.2	南风	2.5
			15	32.4	1.01	58.6	南风	2.7
			16	31.6	1.01	58.3	南风	3.0
2017	9	20	15	30.7	1.01	58.6	南风	2.4
			16	29.6	1.01	58.4	南风	2.3
			17	29.3	1.01	58.2	南风	2.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一)(单位 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TVOC		
		1	2	3
上风向 G1	2017.9.19	0.00849	0.0104	0.00319
下风向 G2		0.0351	0.0361	0.0403
下风向 G3		0.0363	0.0381	0.0423
下风向 G4		0.0351	0.0367	0.0398
最大值		0.0363	0.0381	0.0423
上风向 G1	2017.9.20	0.00847	0.0103	0.00317
下风向 G2		0.0349	0.0361	0.0406
下风向 G3		0.0363	0.0381	0.0423
下风向 G4		0.03351	0.0368	0.0400
最大值		0.0363	0.0381	0.0423
最大浓度		0.0423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二) (单位 mg/m^3)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颗粒物		
		1	2	3
上风向 G1	2016.9.19	0.022	0.044	0.067
下风向 G2		0.089	0.111	0.133
下风向 G3		0.133	0.200	0.178
下风向 G4		0.200	0.178	0.222
最大值		0.200	0.200	0.222
上风向 G1	2016.9.20	0.044	0.067	0.067
下风向 G2		0.089	0.111	0.133
下风向 G3		0.156	0.178	0.200
下风向 G4		0.200	0.200	0.244
最大值		0.200	0.200	0.244
最大浓度		0.244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见表 7-6。

表 7-6 粉尘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项目	检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抛光 房排 气筒	15	颗粒物	9月19日	1	8325	8.43	0.0701
				2	8293	8.47	0.0702
				3	8265	8.49	0.0702
			9月20日	1	8239	6.99	0.0576
				2	8268	8.36	0.0691
				3	8358	8.42	0.0704
			评价标准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4 监测结果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在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噪声测点	日期	结果 (单位: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Z1	9 月 19 日	55.1	65	47.6	55	达标
Z2		55.5	65	46.2	55	达标
Z3		55.8	65	47.0	55	达标
Z4		55.4	65	47.8	55	达标

表八、环保检查

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20 日对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80 万件运动瞄准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进行了踏勘、调查、检查,了解了项目生产现状。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02 号文《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现场环保检查情况一览表

分类	检查内容	实施情况
基本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80 万件运动瞄准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街道工业集中区 868 号
	行业类别与代码核对	C244 体育用品制造
	生产规模	年产 10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80 万件运动瞄准器材
	生产工艺	无变化
	生产班制	两班制, 每班 8h, 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详见表一,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环评批复与开工时间是否超过 5 年	是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控制	厂区污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东港污水处理厂
	废气控制	抛光房粉尘采用水帘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 生产设备采取有效地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种植绿化带。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项目废气排口、污水排口已规范建设, 已按规范设置标志牌。
	绿化率(或其它生态措施)	7%
	环保管理制度	已制定

表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的检查内容详见表 9-1。

表 9-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切削、抛光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分别经油水分离器和沉淀池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	原环评中对抛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对切削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现对抛光切削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由滤网拦截收集过滤后,对切削液重新回收再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切削液。切削废液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车间按规范配设通风净化设施,对抛光、切削工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粉尘、TVOC 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二级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	原本环评对抛光、切削工艺中产生的粉尘、TVOC 均为无组织排放;现在进行改进,在抛光车间新增一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机电设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废切削液、切削浓缩废液等危险废物必须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已按照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配置环保标志牌。	废气排口 FQ-707301 废水排口 WS-707301 固废排口 GF-707301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结论**

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对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80 万件运动瞄准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职责，设立相关环保管理机构并配有相关管理人员。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抛光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

2、建议

-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运营过程中，建设项目的品种、规模、工艺、设备类型和数量必须与验收一致，排污口设置标志牌。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80 万件运动瞄准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街道工业集中区 868 号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80 万件运动瞄准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80 万件运动瞄准器材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9		
环评审批部门	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7.9.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90.3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4.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d）	/		年平均工作时（h/a）	4800h	
建设单位	江苏优特集体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6000	联系电话	0513-81503888	环评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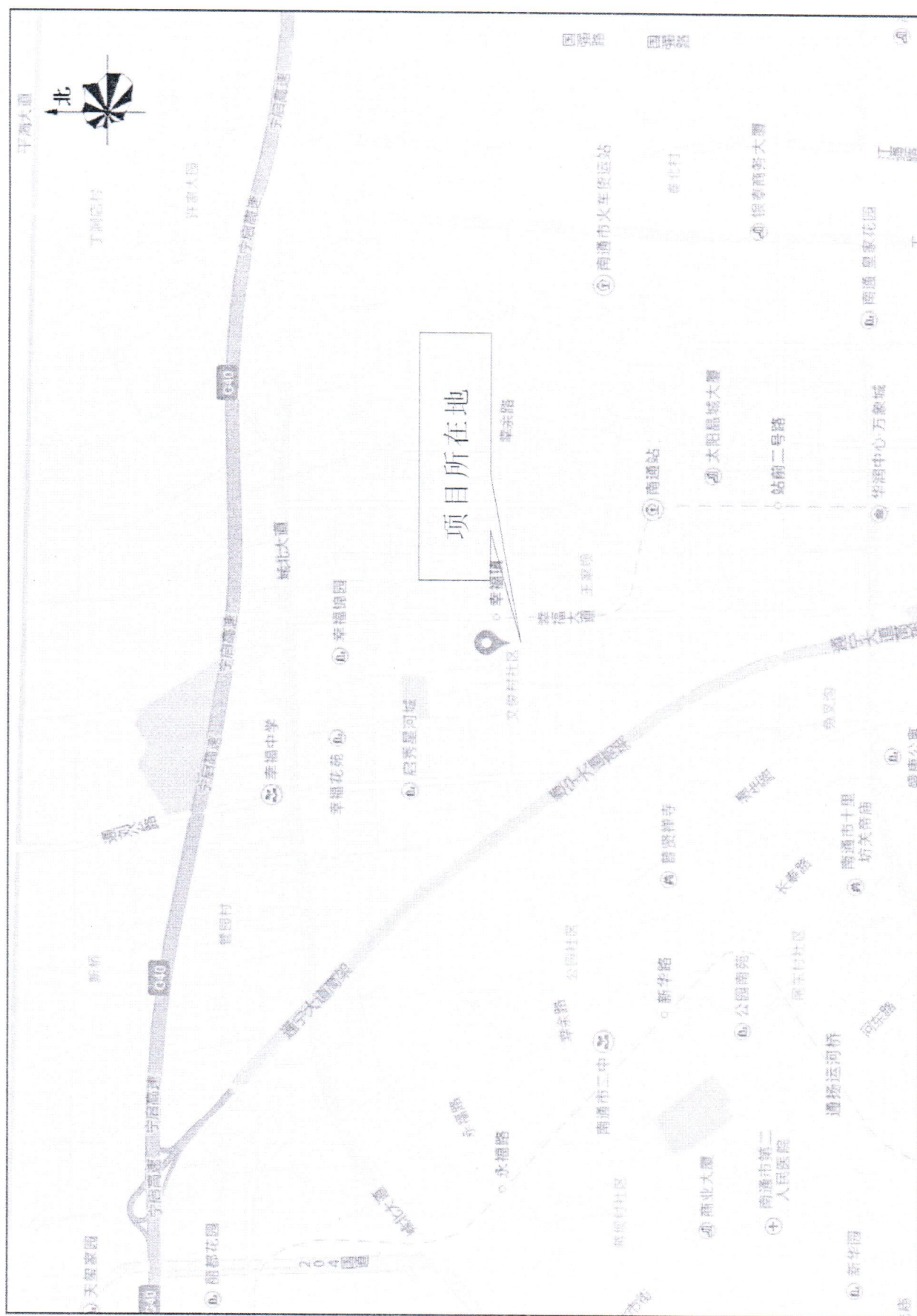
续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浓 度 (2)	本期工 程允 许排 放 浓 度 (3)	本期工 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 身消 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 放量 (7)	本期工 程“以 新 带 老” 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 放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量 (10)	区域平 衡代 替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17280	/	/	17385.45 6	/	17385.45 6	17385.45 6	/	17385.456	17385.456	/	+17385.45 6
COD	6.048	320	500	6.08988	/	6.08988	5.56	/	6.08988	5.56	/	+6.08988
SS	4.32	50	300	4.32	/	4.32	0.869	/	4.32	0.869	/	+4.32
氨氮	0.519	27.8	45	0.519	/	0.519	0.483	/	0.519	0.483	/	+0.519
TP	0.0864	1.83	8	0.0864	/	0.0864	0.032	/	0.0864	0.032	/	+0.0864
动植物油	0.0345	4.82	20	0.0345	/	0.0345	0.0174	/	0.0345	0.0174	/	+0.0345
颗粒物	/	8.49	120	0.0735	/	0.0735	0.34	/	0.0735	0.34	/	+0.0735
生活垃圾	/	/	/	120	120	0	0	/	0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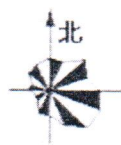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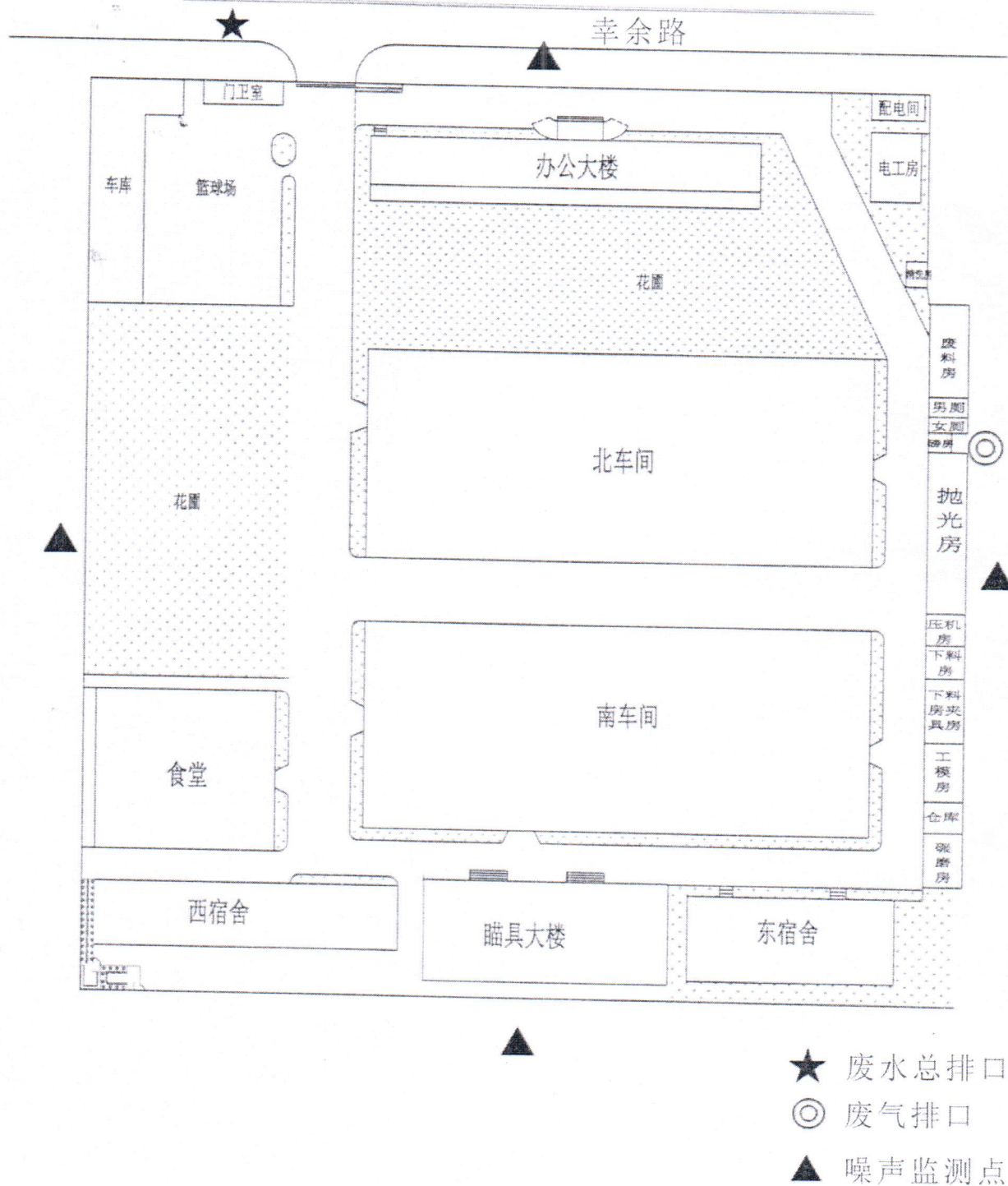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